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財務面：

- (一) 該協會創立時於章程訂定基本基金為 2,000 萬元，均已收足，並將財產總額向法院辦理登記，無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情事。
- (二) 該協會截至 98 年底基金總額 3,160 萬元，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3,160 萬元（為最新捐助章程所訂基金總額）。
- (三) 該協會 83 年度將歷年結餘款 190 萬元轉列基金，業依規定依政府捐助比例計算累計政府捐助金額。
- (四) 該協會 98 年度總收入 1 億 193.9 萬元，總支出 9,642.1 萬元，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551.8 萬元，其財務狀況尚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。
- (五) 該協會為產銷履歷驗證機構，為符合「ISO G65」及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相關規定，每年進行一次稽核業務，其稽核結果簽陳執行長或董事長核准，並有相關文件備查。
- (六) 該協會各種會計憑證、帳簿、表報等，均依該協會會計制度規定保存年限妥為收存保管；另經抽核 98 年度之傳

票及憑證，其交易之授權、核准、執行、記錄及職務分工等情形大致良好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(一) 該協會 98 年度業務計畫、預算書業於 97 年 10 月間報本會核備，業務報告及決算書亦於 99 年 3 月報本會備查，會務運作正常。

(二) 人事管理

- 1、該協會捐助規程第 14 條規定，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，另人事管理規則第 25 條明定，執行長年齡不得逾 65 歲，本屆次現任人員逾 65 歲者得選擇續任至該協會該屆董事屆滿日，或續任至 68 歲，該協會現任執行長沈永銘現年 58 歲。
- 2、該協會捐助規程第 14 條規定，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。該協會人事管理規則訂有員工薪資標準及敘薪規定，內容即包含執行長之支薪，均報本會備查有案。
- 3、該協會除專任董事長外，董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。現任董事長為捐助單位代表兼任，為無給職。

- 4、該協會 98 年度僅有 1 位衛生署代表因公務繁忙無法出席董監事會議，目前已改派人選，其餘公股董、監事出席率均超過 50%。
- 5、該協會訂有人事管理規則，並報本會備查；目前員工人數 28 人，其中由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任 3 人，其月支薪資新台幣 31,200 元，符合相關規定；98 年度人事費占年度預算比率 17.7%，員工人數無偏高情形。
- 6、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者，僅本會派兼人員出席費由服務機關轉發，已請該協會改善。

（三）財產管理

- 1、財產清冊明細表均無購置金額欄位，與規定不符。
- 2、98 年未辦理財產盤點。
- 3、人員異動時均未辦理財產移交並做成紀錄。
- 4、財產報廢損時均未依規定程序核准即自行除帳。

（四）採購管理：

- 1、該協會於 96 年 5 月 14 日主管會議通過訂定「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採購作業要點」，該要點第四點規定，對於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2、該協會於 98 年度共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29 件，均依政府採購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另辦理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 154 件，亦皆依該協會採購作業要點辦理。

三、業務面

- (一) 該協會其主要業務執行均符合成立宗旨，查 98 年度接受政府委託計畫數量計 17 件，均已全部完成；另循例每年辦理 CAS 產業調查並編印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專刊及並統計肉品、冷凍食品等計 14 項目之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推行成果，迄 98 年底 CAS 廠家數 301 家，產品項數 6,056 項，年產量 709,697 公噸，產值達 433 億元。
- (二) 98 年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產量 709,697,326 公斤，產值 43,291,344 仟元，較 97 年 CAS 產品產量產值(產量 708,044,600 公斤，產值 42,120,180 仟元)成長，逐年提升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之銷售量。
- (三) 該協會協助財政部推動優質酒品認證制度，至 98 年底止計 30 家製酒業者 188 項；另辦理衛生署委託審查業務，98 年度計辦理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 3,415 件。
- (四) 該協會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

費 100%，98 年接受政府委辦費 2,954.9 萬元（占總營運收入比例 28.9%）及補助費 5,992 萬元（占總營運收入比例 58.7%），另抽查該協會 98 年度經費使用均依當年度預算書執行，並無浪費或顯無實益之情形，且收支相抵後尚有賸餘 551.8 萬元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該協會將財產清冊明細表增列購置金額之欄位，俾供查核。
- 二、請該協會補行辦理年度財產盤點，並製作完整紀錄。
- 三、人員異動時，應辦理財產移交並作成紀錄。
- 四、該協會董、監事職務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者，其出席費應由服務機關轉發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財產報廢損時，建議儘量以公開標售或通知環保機關回收處理等方式辦理，並作成記錄。
- 二、該協會長期配合本會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及建構驗證制度，並協助辦理食品展、酒莊、十大好米等活動，具有整合業者優良產品的機會，建議會同產業界研究優良農產品整合行銷，以強化對業界服務及增加自有經費

來源的機會。